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3/08-09號文件

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9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以實施在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調高各類煙草稅稅率的建議。
2. **意見** 條例草案旨在 ——
 - (a)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附表1第II部，以調高各類煙草稅稅率50%；及
 - (b) 使條例草案可追溯至2009年2月25日上午11時生效，因為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(調高有關稅率的措施已根據該保障令生效)亦由上述時間生效。

政府當局表示，實施此項政策的原因有多項，包括加強當局的控煙工作，以保障公眾健康，以及勸阻市民吸煙。
3. **公眾諮詢**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在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，當局曾諮詢公眾的意見。
4. **諮詢立法會** 政府當局並無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。然而，在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，曾諮詢議員的意見。
5. **結論**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條例草案已就緒，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，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以實施在2009-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調高各類煙草稅稅率的建議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IN CR 3/7/2201/08)，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9年5月13日。

意見

4. 《2009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建議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附表1第II部，以增加4類煙草的稅率50%。¹

5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政府上次調高煙草稅稅率是在2001-2002年度。統計數字顯示，價格是影響煙草消耗量和吸煙率的主要因素。最近，吸煙者的吸煙數量有所增加。這情況從已完稅香煙數量由2007年約35億支增至2008年約38億支可反映出來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為加強政府的控煙工作，以保障公眾健康，並鑒於社會人士呼籲政府進一步調高煙草稅稅率，以勸阻市民吸煙，政府提出調高煙草稅稅率的建議。調高有關稅率的建議可進一步減輕長期病患問題對香港造成的負擔。

6. 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2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08段中表示，為了公眾健康，政府建議調高各類煙草稅稅率。同日，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(2009年第27號法律公告)，即時實施調高煙草稅稅率的建議。第27號法律公告的附表載有擬議條例草案，以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該

¹ 新的稅率是：(a)每1 000支香煙1,206元；(b)每千克雪茄1,553元；(c)每千克中國製造煙草296元；及(d)每千克所有其他已加工煙草(用以製造香煙者除外)1,461元。

擬議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相同(請參閱本部就第27號法律公告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LS44/08-09號文件))。

7. 第27號法律公告是一項臨時措施。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5條，第27號法律公告於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——

- (a) 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；或
- (b)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已被撤回；或
- (c)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，不論有否修改；或
- (d) 自第27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(即2009年6月25日)，

以上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準。

8. 在2009年3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27號法律公告。

9. 在2009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一名議員動議議案，以廢除第27號法律公告。該議員認為，含酒精飲品及煙草產品均對社會有害。政府當局一方面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，另一方面則調低含酒精飲品的稅率，有關政策不合邏輯。此外，該議員認為，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會增加未完稅香煙的銷售，繼而影響已完稅香煙零售商的收入。政府回答時解釋，調高稅率是為鼓勵市民戒煙。煙草產品與含酒精飲品對健康的影響亦不同。最後，議案被否決。

生效日期

10. 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，條例草案當作自2009年2月25日上午11時起實施，藉以使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第2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。

公眾諮詢

11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在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，當局曾諮詢公眾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

12. 政府當局並無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。然而，在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，曾諮詢議員的意見。

結論

13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條例草案已就緒，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，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09年5月13日